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患有重度精神障礙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是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為保障相對人相關之權益，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
02 泰綜合醫院門診病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同意書、親
03 屬系統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
04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復經
05 鑑定機關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下稱:台北慈濟醫
06 院)之鑑定醫師王亮鈞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
07 認，鑑定時，相對人由看護推輪椅進入診間，相對人四肢無
08 力抵抗重力，身體兩側肌肉不對稱呈現左側大於右側的情
09 況，被動關節運動呈現僵硬攣縮與阻力。鑑定過程中沒有自
10 發性語言表達甚至無呻吟、眼神疑惑且淡漠，臉部表情單
11 版，語言理解、表達及溝通皆有顯著障礙。綜合臨床病程、
12 精神狀態評估、心理衡鑑結果，相對人之自我照顧需完全由
13 他人協助，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精神心智功能方
14 面，其注意力、記憶力、定向感、抽象理解能力、思考與判
15 斷能力皆有顯著減損，情感反應淡漠。就精神醫學專業判
16 斷，相對人整體腦部功能之退化，影響其認知與行為功能，
17 對於外界訊息接收能力、意思感受、理解能力及獨立判斷能
18 力顯著缺失，目前依其腦部功能受損和退化病程判斷，回復
19 可能性低。綜合上述，相對人精神及心智功能顯有不足，應
20 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等語，有台北慈濟醫院113年9月25
21 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1758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22 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3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24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6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7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8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9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30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31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2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4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05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6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7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08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的
09 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由聲請人幫忙處理，而聲請人亦具有
10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且經相對人所有親屬同意，查無聲請人
11 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
12 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
13 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關係人丙○○為相
14 對人之女，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
15 明顯不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
16 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
17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
18 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
19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20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
21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
22 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23 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吳欣以